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蓟政复决字〔2023〕80号

申请人：李加乐，男，1[REDACTED]出生，[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3[REDACTED]住[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天津市蓟州区兴华大街23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局长。

委托代理人：刘鹏，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副科长。

委托代理人：白雪海，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昌街市场监管所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不服，于2023年11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限期重新作出具体行政答复。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3年10月21日，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美团预定位于天津市蓟州区[]号的“[]（天津蓟州[]店）”商务房B1间1晚。当日，本人到店入住408房间后，发现该房间电视机墙面镶嵌式插座为万能插座，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2023年10月29日，以挂号信函XA[]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231022-07》及证据材料。2023年11月2日，接到被申请人电话告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插座已经安装使用，并非流通商品，且酒店属于商旅部门管辖，决定举报不予立案。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请求支持本人的诉求。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李加乐对于“[]（天津蓟州[]店）”即天津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接到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日16时20分到位于天津市蓟州区[]号的被举报人[]酒店进行现场检查，在其酒店房间的电视机下方发现万能插座。经询问酒店经理，这些插座是[]酒店于2014年与[]旅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由[]旅馆有限公司统一安装的。二、我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合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申请人举报的事项不属于生产、销售环节，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亦未赋予市场监管部门对此类举报事项的监管权。2.《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二）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所举报事项不具有上述规定的立案条件。3.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日与申请人电话联系，告知其举报事项不属于我局管辖范围，不予立案。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根据，请求依法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称其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美团）预定位于天津市蓟州区 [REDACTED] 号的“ [REDACTED]（天津蓟州 [REDACTED] 店）”商务房B1间1晚，当日到店入住408房间后，发现该房间电视机墙面镶嵌式插座为万能插座，认为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同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酒店进行现场检查。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申请人举报事项不属于该局管辖范围，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11月2日，被申请人将不予立案结果电话

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材料予以佐证。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处理的职权。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依法履行了调查、决定不予立案、告知等程序。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事实，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